

臺北市政府 103.06.25. 府訴一字第 1030908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補習班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00

16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2,799cc，下稱系爭車輛），因滯欠民國（下同）101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查獲系爭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停放於本市信義區○○路編號第○○號停車格）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1994400 號裁處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101 年使用牌照

稅額計新臺幣（下同）1 萬 5,21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1 萬 5,21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330016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4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

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財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臺財稅第 09604523490 號函釋：「車輛所有人被查獲未稅行駛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時，其罰鍰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經營不善等緣故積欠房租，經房東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強制訴願人遷離經營地點，復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

教社字第 10139164400 號函撤銷訴願人之立案許可，致當時無法收到 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訴願人未能及時繳納，絕非惡意或故意，請審酌體恤民情，撤銷裁罰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101 年使用牌照稅為 1 萬 5,210 元，開徵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納，大安分處乃辦理催繳展延繳納期限自 1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止，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業經本府教育局以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139164400 號函撤銷其立案許可，乃再次展延繳納期限自 101 年

1

0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0 日止，該繳款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26 日送達，滯納

期間（30 日）之屆滿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0 日。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系爭車輛 101 年使用

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復經查獲系爭車輛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仍使用公共道路，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補發繳款書、送達證書、本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2

1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139164400 號函、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徵銷資料查詢、徵銷明細檔、稅籍主檔查詢畫面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罰鍰計 1 萬 5,21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遭法院強制執行遷離經營地點，且經本府教育局撤銷其立案許可，以致無法收到繳款書，未能及時繳納，絕非惡意或故意云云。查上開 101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訴願人未於開徵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繳納，經大安分處辦理展延

繳納期限至 101 年 8 月 22 日，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2 項及 73 條第 1 項規

定，將繳款書交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寄送，於 101 年 7 月 3 日由上開地址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蓋收發章及簽名收受。嗣經大安分處查得訴願人業經本府教育局以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139164400 號函撤銷其

立

案許可，大安分處遂再展延繳納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10 日，並依上開規定將繳款書改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街○○號）寄送，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由上開地址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蓋收發章及簽名收受，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3 月 7 日始繳納完竣。是訴願人逾期未繳納 101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